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169*
2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7年2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7年2月21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先生阁下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阿卜杜拉·努里先生阁下当着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的面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什哈德签署的三项文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马吉德·塔赫特-拉万奇(签名)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附件一

(原件: 俄文)

民族和解委员会章程

一、总 则

1.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先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努里先生本着塔吉克斯坦人民的最高利益,为在全国取得持久和平和民族和谐,于1996年12月2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一项协定及一份议定书,作出了成立民族和解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政治决定。

2. 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与民族和解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委员会的使命是执行在塔吉克人会谈中达成的各项协议,促进创造信任和相互宽恕的气氛,组织国内各种政治势力开展广泛的对话,以恢复和加强塔吉克斯坦的民间和谐。

3. 委员会是为过渡阶段而设的临时机构。在新议会召开、其领导机关成立之后,委员会便停止活动。民族和解委员会将在《军事问题议定书》和《政治问题议定书》签署两星期之后开始工作。

二、委员会的组成及其活动的程序问题

4. 委员会成员应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平分。委员会应由26名成员组成。委员会主席应由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担任,副主席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担任(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将在委员会开始工作十天之前公布)。委员会的领导和成员应专职担任工作,除非遇使他们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否则不得由双方撤回。

5. 委员会应由四个小组委员会组成:

- (a) 政治问题小组委员会;
- (b) 军事问题小组委员会;
- (c) 难民问题小组委员会

(d) 法律问题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应有权在必要时撤消或合并小组委员会或成立新的小组委员会。每个小组委员会应选出自己的主席,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政府代表担任,两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担任。委员会应在必要时成立工作机构--专家组、新闻处等。在塔吉克人会谈中建立各联合委员会应成为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6. 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三分之二的成员。实质性问题应通过协商一致决定。如果在十次会议之后,这种表决形式仍无法作出决定,则今后对这项实质性问题的决策程序应由委员会主席决定。程序性问题应由简单多数决定。总统和委员会对民族和解问题所通过的决定均应对各当局有约束力。

三、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力

7. 民族和解委员会负有以下职责和权力:

- 制定监测机制,与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他机关联合监测各方对该国建立和平与民族和谐的各项协定的遵守情况;
 - 执行各项措施,使难民安全而恰当地返回家园,使他们积极参与该国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并对毁于战争的住房和工业和农业设施的重建工作提供援助;
 - 拟定提案,修订关于政治党派和运动和大众媒介的功能的法律;
- 在过渡时期,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将行使以下职责和权力:
- 将修订和增订现行宪法的提案提交全民复决;
 - 拟定关于议会和地方代议机关的选举的新法律,并提出由议会、必要时并由全民投票批准;
 - 为过渡时期设立一个选举和进行全民投票中央选举委员会;
 - 改革政府--按区域原则让反对派(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代表进入行政当局(政府成员),包括政府各部各司、地方当局、司法和执法机关;
 - 指导和监测反对武装部队的解散、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采取行动改革负

责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当局和检察机关；

- 监测战俘和其他入狱者的全部交换和被强行拘留者的释放工作；

- 通过一项《相互宽赦法令》和草拟一项《大赦法》交由议会和民族和解委员会通过；

- 提出关于新的专职议会选举日期的提案供议会审议；选举将由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塔吉克人会谈的观察国的参与下进行监测。

四、安全保证

8. 委员会成员应享有豁免。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保证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职责时和在业余时间均享有安全和豁免。委员会成员不得因其担任委员会成员之前的活动和与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职责有关的行为而受到拘留、逮捕或审判。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保证委员会成员及其家属工作和居住的办公和住宅场所不得侵犯。

为了保障委员会成员及其家属的安全，政府将在安全部内建立一个特别股，至多由80人组成，其成员由政府代表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平分。

五、委员会所在地

9. 委员会将设在共和国首都杜尚别。

六、给委员会活动的物质和技术支助

10. 与委员会的维持和活动有关的费用(薪水、通讯、交通等)应由国家预算为此目的特别拨款提供。

七、委员会活动的报导程序

11. 为了促进民族和解进程、创造信任和相互谅解的气氛，委员会新闻处应举行记者招待会和情况简报会、发布新闻稿和公报。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和塔吉克

联合反对派的大众传播媒介应经常报导委员会的活动。

八、联合国和欧安组织促进委员会活动的作用

12. 根据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1996年12月23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议定书》的规定,民族和解委员会进行活动时应同联合国观察团和欧安组织塔吉克斯坦特派团紧密合作。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应向委员会的活动提供咨询援助及其今后的任务规定内所可能规定的其他援助。委员会将与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协商决定与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的活动有关的问题。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名)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
领导人
努里(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梅雷姆(签名)

附件二

(原件：俄文)

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
权力的议定书的附加议定书

鉴于谈判进程产生的各项复杂问题，并为了加速展开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工作，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拉赫莫诺夫先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努里先生于1997年2月20日和21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什哈德举行会议，决定：

1. 从1996年12月23日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的议定书内有关改革政府的案文（第2页）中删除“按照双方在民族和解委员会内的代表比例”等字。

2. 应根据区域原则，将行政当局30%的职位，包括政府各部各司、地方当局、司法和执法机关的职位指定给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代表。

3. 从《军事问题议定书》签订之时起，1996年12月23日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力的议定书内关于“制订一种机制，将各个军事政治运动转变为政党”的案文失去效力，因为这项问题以后将在军事范畴内讨论。

1997年2月21日，马什哈德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总统
拉赫莫诺夫(签名)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
领导人
努里(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梅雷姆(签名)

附件三

(原件：英文)

1997年2月21日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什哈德发表的

联合公报

我们--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塞耶德·阿卜杜拉·努里--于1997年2月20日和21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什哈德举行会议,讨论与我们塔吉克斯坦国内最近发生的事件有关的各项问题。在签署《莫斯科协定》和设立民族和解委员会之后,我们开始认识到塔吉克斯坦境内破坏和平和稳定的敌人正在阻碍协定的执行。令人遗憾的是,目前还存在着在战争中比在平时更有利可图的人。劫持国际组织代表、政府工作人员、反对派成员和记者以及列兹万·索季拉夫集团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这种可耻行为的实例,至今已破坏了我们国家和政府的信誉。鉴于个人或团体均不得侵犯人类的不可剥夺权利,我们共同谴责这种行为。

今日,我们再次向全世界和向我国全国人民表明立场,宣布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谴责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的劫持人质和恐怖主义行为,并决心竭尽全力,预防这种可能阻碍民族和解委员会努力的行为再次发生。我们希望民族和解委员会连同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全体政府官员迅速把国家恢复到我们意欲达到的状况,使独立的塔吉克斯坦共和国赢得热爱和平的国家的声誉。我们请全国亲爱的同胞,不论政治观点如何,设法了解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并全心全意地协助我们。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总统

埃莫马利·拉赫莫诺夫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

领导人

塞耶德·阿卜杜拉·努里
